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5-063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

3、聘任原因：容诚所已连续多年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工作需求，经评估研究，公司拟聘请司农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司农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司农所从业人员 346 人，合伙人 32 人，注册会计师 14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 人。

司农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2,253.4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0,500.0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19.61 万元。

2024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6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批发和零售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教育（1），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3,933.6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司农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77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5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林，2016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超过 10 年；2023 年起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现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容米佳，2021 年 4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现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黄豪威，201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现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 3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林、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容米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拟委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豪威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 万元（已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参考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司农所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

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容诚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工作需求，经评估研究，公司拟聘请司农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落实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监督选聘过程，并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选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